致富CHIEF

确认和同意

本人/吾等在此确认 本人/吾等已阅读并理解致富证券有限公司的中华通北向交易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内容。通过勾选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表示 本人/吾等同意致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 的个人数据。

☐ 本人/吾等同意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将 本人/吾等之个人资料用于中华通北向交易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的目的。

客户签署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户口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中华通北向交易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处理个人资料作为中华通北向的一部分

您/汝等确认并同意在向您/汝等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时，致富证券有限公司（“我们”）将被要求：

(i) 对提交到中华通交易系统的每一个客户委托，增加一个独一无二且专属于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以下简称“BCAN”）（适用于客户持有单一账户）或分配给您/汝等的联名账户 BCAN 码（适用于客户持有联名账户）；及

(ii)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已经编配给客户的 BCAN 及相关客户识别信息（以下称“客户识别信息”或“CID”），交易所可根据交易所规则而不时提出要求。

处理您/汝等账户相关的个人资料以及向您/汝等提供服务时，在不限制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向您/汝等作出的通知，和已经取得的同意情况下，作为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的一部分，您/汝等知悉并同意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可能会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并转交您/汝等的个人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a) 不时向联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转交您的 BCAN 及 CID，包括在中华通交易系统输入委托指令时标明您的 BCAN，并将进一步实时传递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b) 允许联交所及其相关子公司：（i）收集、使用以及储存您的 BCAN、CID 以及由相关中华通结算机构为市场监测监控目的和执行交易所规则而合并、验证和配对的 BCAN 和 CID 信息（信息由中华通结算机构或联交所保存）；（ii）为符合下文（c）及（d）规定的目的，不时将有关资料（直接或通过相关中华通结算机构）转交给中华通市场运营者；（iii）向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协助履行其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定职能；

(c)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机构：（i）收集、使用以及储存您的 BCAN 和 CID，以促进BCAN和CID的合并、验证以及BCAN和CID与投资者数据库的配对，并将相应合并、验证和配对的BCAN和CID信息提供给相关中华通市场运营者、联交所及联交所相关子公司；（ii）使用您的BCAN和CID来履行其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iii）向有管辖权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促进履行其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d) 允许相关中华通市场运营者：（i）收集、使用以及存储您的BCAN和CID，通过使用中华通服务及执行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商的规则，以便监察及监察有关中华通市场的证券交易；和（ii）向内地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促进履行其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

通过向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中华通证券交易的指示，您知悉并同意，为符合与中华通北向交易相关而不时更新的联交所要求和规则，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您的个人资料。您亦知悉，尽管您随后声称撤回同意，但无论在您声称撤销同意之前或之后，您的个人数据仍可继续存储、使用、披露、转移以及其他处理以达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若您/汝等未能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根据情况我们将不会或不能执行，您/汝等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